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 (II)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Ⅱ）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監 察 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 封面照片為監察院中庭花園

* 頁外角照片為勳章壁飾



—序—

看完這十個小故事之後，我也忍不住想分享一個故事。人間衛視曾經拍過一個父親節的公益廣告，內容是說，有一位父親，常常陪著患有唐氏症的兒子上恩，在棒球場外觀看學生打棒球。無論是精采刺激的比賽，還是枯燥乏味的練習，上恩總是看得津津有味，偶爾還會學著做出投球、接球或揮棒的動作。父親看了雖感欣慰，但總覺得如果能讓上恩有實際的參賽經驗，該有多好！於是，父親鼓起勇氣，與球隊交涉後，球員們同意讓上恩加入，在多次反覆的練習後，終於，比賽的時間到了，比賽中，上恩的表現並不特別出色，直到兩隊打成了平手。在這個最關鍵的時刻，上恩握住球棒，屏氣凝神地盯著即將投來的球，然後，抓準時間，揮棒出去，那球飛得好高、好遠，往場外的弧度劃過天際，是的，這是一支全壘打，頓時，全場歡聲雷動！而上恩呢，他開心地跑著，跑到一壘、二壘、三壘，再回到本壘，拿下球隊的勝利，也拿下他人生第一個勝利！上恩對父親說：「爸爸，謝謝您！讓我擊出人生的第一支全壘打；謝謝您！讓我踏上人生第一個壘包！」

「身心障礙的人不能打棒球」是一種偏見，將偏見付諸行動，就變成歧視。上恩非但沒有受到偏見與歧視，反而獲得父親滿滿的愛以及隊員無私地接納，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終於挑戰了不可能的任務，我想到「為德不卒的特考，左支右絀的保障」這個故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無論考試或定額僱用，政府都應該帶頭做起，才足堪表率；我也想到「愛子冤抑難入土，十年冰存求真相」這個故事，行政機關如果能體恤到「天下父母心」，就不會發生冒犯民間禁忌的遺憾。

這兩個故事都在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I）。和第一集一樣，仍督請監察調查處同仁統籌規劃，將十篇艱深且生硬的調查報告，透過三位經驗豐富、具人權敏感度的同仁，轉化成簡單易懂且柔軟的筆調，另外，每篇小故事裡，搭配了幾張和案情有關的照片，看起來更加生動活潑。希望這樣的呈現，能讓更多的讀者認同、肯定監察院為保障人權所做的努力！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I）」中，「異國聯姻子女無籍，委員調查迎刃而解」與「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這兩個故事，提醒行政部門，應該從無戶籍兒童及原住民權益的角度，去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生澀的替代役男，鎮暴的替代警力」及「健全指認程序，不再指鹿為馬」則寫出監察院不但調查個案，也作通案調查研究，終而能促使行政機關建構更健全的替代役及指認制度。警力確實不足、深夜值勤也確實辛苦，但「怠惰的公務員，遭踐踏的人權」所揭示的，卻是破壞警紀的害群之馬，「攔車自首」怎會變成「當場查獲」？監察院絕不允許官僚誤事！「保密有



頭無尾，傷害國家形象」則寫出公務人員在面對國際交涉時，應該不卑不亢，展現同樣的高度。此外，監察院非常重視環保議題，「沒事多喝水？多喝水沒事？」這個故事，就是希望提供民眾一個安心喝水的純淨環境。最後，「黑夜冒死為國偵蒐，黎明暗自低吟哀歌」寫出黑蝙蝠中隊的英勇事蹟，你我得以安居臺灣，不能不飲水思源，因為滿懷感謝，所以監察院督促國防部還給他們該有的公道與真相，希望藉此稍慰每一個英靈！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I）」出版後，我們同樣會分送國內各學術團體、圖書館及利用電子網路傳播，並置於監察院服務台與陳情受理中心，供民眾取閱。德不孤，必有鄰，期待您加入監察院一心為民的行列，讓這條保障人權的路，走得更穩當、更長久！

監察院秘書長 杜善良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秘書長序

- 異國聯姻子女無籍，委員調查迎刃而解……………1
- 愛子冤抑難入土，十年冰存求真相……………5
- 生澀的替代役男，鎮暴的替代警力……………10
-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16
- 為德不卒的特考，左支右絀的保障…………… 20
- 怠惰的公務員，遭踐踏的人權…………… 25
- 健全指認程序，不再指鹿為馬…………… 30
- 保密有頭無尾，傷害國家形象…………… 36
- 沒事多喝水？多喝水沒事？……………41
- 黑夜冒死為國偵蒐，黎明暗自低吟哀歌…………… 45

編後語

異國聯姻子女無籍 委員調查迎刃而解

作者：王惠元

鐘永雄（化名）是一名原住民船員，77 年隨船到烏拉圭工作時，與當地女子安娜（化名）譜出一段異國戀曲，可是他萬萬沒想到，原本一樁跨越半個地球的中烏兩國聯姻佳事，卻因為不瞭解國內繁複的移民法令，而在日後面臨到種種棘手難解的問題。



鐘家全家福—感謝屏東縣政府社會局提供照片

永雄與安娜婚後在烏拉圭生活了一段時間，陸續生下 5 名子女，但落葉終究要歸根，在異國的永雄不斷地心繫著家鄉的親

友，於是 84 年就帶著一家 6 口回國生活。當時孩子們是持烏拉圭護照與停留簽證入境，因此被認定為外國人，依法不能就地在臺辦理定居設籍，於是從 85 年 3 月 18 日簽證到期開始，就逾期停留。之後，他們請過旅行社協助，甚至向民意代表陳情，都束手無策。隨著孩子們一天一天長大，許多問題也陸續浮現出來，讓永雄傷透了腦筋。首先，他們沒有戶籍，只能以寄讀方式入學。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再來，他們沒有健保，生病不敢就醫。更令人同情的是，家境貧困的他們也因未能入籍，而沒辦法申請低收入戶，生活陷入一片愁雲慘霧。

直到 91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集相關機關研商解決問題的辦法，似乎為鐘家帶來一絲曙光。當時官員們表示，鐘家 5 名子女依據國籍法的規定，已具有中華民國籍，但 84 年入境時係持烏拉圭護照，且母親為外國人，未能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未滿 12 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母原在臺灣地區均設有戶籍……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的規定，因此



此無法逕行定居設籍，應按照該法第 12 條「……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的規定，必須先出境後，再以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入境，才能辦理居留或定居設

自由時報 91 年 9 月 5 日報導—感謝自由時報授權提供

籍。然而他們的烏國護照早已逾期，也無法出境，因此換發新的護照為當務之急。但上述每個環節涉及到多個不同機關的權責，甚至涉外事務，疏漏不得，且鐘家經濟拮据，實在無力負擔出國費用，使得問題仍然懸而難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不敢擔保何時能夠解決鐘家的困境。

91年9月事件經媒體披露，監察委員認為鐘永雄是一名船員，長年在外工作，當然對於法令規定的認知有限，而鐘太太是嫁來臺灣的外國人，5名子女又年幼無知，對於為什麼無法入籍更是摸不著頭緒，中央和地方有關機關雖然有心協助，但是似乎統籌協調和認事用法的過程不夠積極，難以掌握全案的進度，而監察院除了糾彈不法外，更有保障人權和紓解民困的積極職能，於是決定展開調查。

91年11月20日，委員同步約詢外交部領務局、內政部境管局（92年1月2日併入內政部移民署）、屏東縣政府社會局等主管人員，釐清問題的癥結原委，針對可行途徑所獲得的結論是：先請領務局協助鐘家孩子們換發新的烏國護照出



駐日本代表處電報—烏拉圭駐日大使館領務部不希望由第三者介入洽商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境，再持我國護照入境，是最便利及人道的處理方式。不過礙於我國與烏國之間並無邦交，想要在臺灣直接向烏國政府申請核發新的護照，著實不易。但是在委員鍥而不捨的督促，並與領務局密切的聯繫下，該局及駐外館處不斷地與烏國駐我國鄰近國家大使館交涉 10 餘次，克服種種外交上的難題，鐘家孩子們終於在 92 年 6 月 5 日拿到新護照，讓歷時 8 年多的問題有了突破性的進展。接下來，境管局及屏東縣政府也在委員的督促下，本於權責協助他們辦理出入境的手續及證件。



鐘家五個子女終於拿到中華民國護照—感謝屏東縣政府社會局提供照片

調查結束後，委員對於相關機關為解決鐘家孩子們返國定居的問題，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表示肯定與嘉許，但仍然持續關注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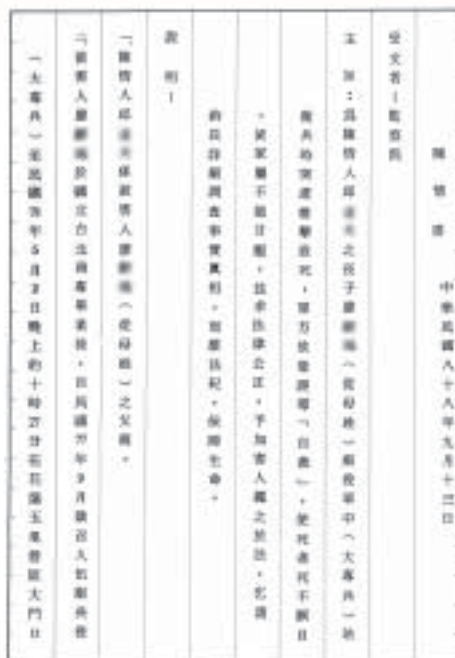
的進度。不久鐘家孩子們就在多方的協助下，在 92 年 11 月前往香港，並持入國許可證以國人身分入境臺灣，也陸續拿到居留證與定居證，順利在臺設籍，他們的基本權益獲得應有的保障，這時，委員才真正放下心中懸著的石頭。

愛子冤抑難入土 十年冰存求真相

作者：陳燕卿

依照中國傳統民間習俗，人死後，遺體應該儘快入土為安。然而，竟然有一具遺體，停放在桃園市立殯儀館，已經超過 10 年之久，究竟是什麼樣的冤抑，使得死者家屬遲遲不肯將遺體下葬？88 年 7 月中旬，剛剛公出回到院裡的監察委員，看到監察院門口有人抬著保麗龍做成的棺材，無言哀泣地在陳情。監察委員立即趨前關切，陳情的人，桃園市民邱忠勇（化名），於是老淚縱橫地道出一樁 10 年前發生在軍中的離奇命案。

時間回到 78 年 5 月 2 日晚上 10 點多，邱忠勇的獨子廖家華（化名，從母姓），在花蓮玉里營區輪值衛兵勤務時，突然遭到槍擊身亡，軍方沒能詳查事實，現場也沒有完整保留，在還有疑點待釐清的狀況下，就輕率地認定廖家華是自擊死亡，無他殺嫌疑。邱忠勇認為，他的兒子廖家華是因爲



邱忠勇陳情書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跟彭姓衛哨長發生爭執，被彭姓衛哨長毆打成傷，後來被同班衛兵持槍挾持，而發生槍擊致死。這樣的說法與軍方的調查結果南轅北轍，邱忠勇因此將愛子的遺體停放在桃園市立殯儀館，一方面表示不服軍方調查的結果，一方面尋求救濟和真相。他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79年度重自字第1號判處彭姓衛哨長及同班衛兵均無罪，邱忠勇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都被駁回。三審定讞的案子似乎山窮水盡，走投無路了，然而，邱忠勇仍不放棄，他再向國防部、立法委員陳情，還是沒有獲得援手，已經用盡救濟方法的邱忠勇，抱著最後的一絲絲希望來到監察院。

監察委員聽完之後覺得，任何在服役時發生的命案，軍方都應該盡力詳查，使家屬信服，讓死者儘快入土為安才是，畢竟人命關天，怎麼會讓廖家華的遺體一直停在殯儀館呢？如果連監察院都不傾聽人民的苦難，不思一盡棉薄，還有誰能為民眾主持公道呢？於是立刻展開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先向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歷審全卷，同時要求國防部花東防衛司令部提出案情、處理經過及疑點查證結果等說明，並約詢當時廖家華服役時的直屬長官，以及當時勘驗屍體的軍事檢察官。委員發現，軍方調查的結果和所有的說法都指向廖家華是自殺身亡，

廖家華自幼心臟功能欠佳，而且患有胃病，輔導長知道廖家華的狀況後，只交付他擔任衛哨勤務；案發前 2 個月，有同袍弟兄反映廖家華似有輕生意念；案發當時，彭姓衛哨長及同班衛兵正在交接衛兵，有不在場證明；另外，進行現場模擬結果，以及參考現場並無打鬥痕跡，廖家華身上也沒有其他外傷，所以就認定他是自殺。

凡此種種，似乎讓監察委員的調查，一度遇到瓶頸。但委員並不因此罷手，進一步深入探究廖家華死亡的真相，終於在當年司法案卷中，發現一紙楊日松法醫的鑑驗書，
 一個瓶頸。 所認定廖家華是自 死亡，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楊日松鑑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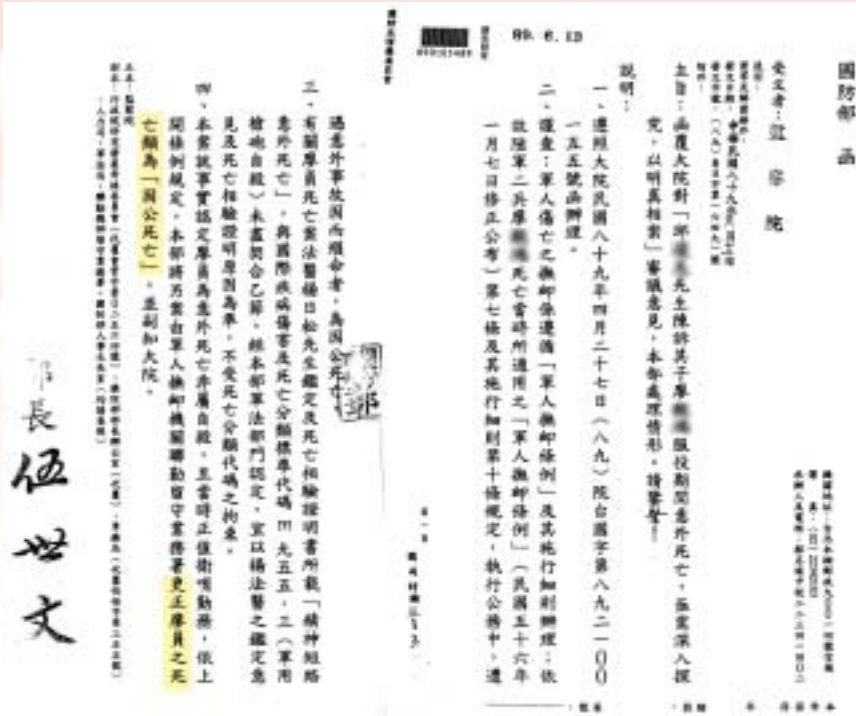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法醫楊日松複驗的結果有所出入，楊日松認為，廖家華「並非自殺，亦非他殺，為精神短絡的意外行爲」，監察委員再進一步向楊日松諮詢請教，才知道精神短絡之意外行爲是指：「未經過人體大腦神經、神不由主之突發性反應行爲」，因此，委員在調查報告中指出，當時廖家華正輪值衛哨兵勤務，因精神短絡之意外行爲而死亡，應認定為「因執行職務」而發生之意外死亡，而非軍方當年所認定的自殺。

此外，委員也逐一指出軍方的許多缺失，譬如：廖家華服役後不久，體重驟降至45公斤以下，已經不適合服役，軍方卻未主動積極依規定辦理驗退事宜；命案發生時，軍方沒有明確的敘明真正的死因，就輕率推定他是自殺；命案現場的槍枝、子彈都沒有保留，重要物證保全不當，貽誤辦案契機等。監察院的調查，除了希望軍方記取教訓、別再重蹈覆轍之外，更希望替人民討回公道，因為邱忠勇曾經說過，他不甘心的只是希望「查清楚」，這一點，監察委員確實做到了，這種深入且明確的調查，還原了真相，終於讓軍方心服口服，並在89年6月12日公函表示：「更正廖員之死亡類為『因公死亡』」。

真相已明，調查後不久，邱忠勇就將廖家華的遺體火化了。當他的魂魄如煙緩緩升空之際，所有的不捨、怨懟，也隨風而逝，留下的這個故事，真實見證了監察委員的明察秋毫與惻隱之心。



89年6月12日國防部更正函：「更正廖員之死亡類為『因公死亡』」



勳章壁飾

勳章壁飾是監察院這座古蹟建築的特色之一。一對盾牌式的勳章壁飾，為三扇半圓拱窗做美的間隔，像為建築物配上勳章。有人說，勳章壁飾像顆飽滿豐腴的鮑魚，whatever！來監察院參觀，找找看勳章壁飾在哪裡吧！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生澀的替代役男 鎮暴的替代警力

作者：陳燕卿



雲林縣林內鄉垃圾焚化廠—感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提供照片

80年代，雲林縣政府選定林內鄉，按程序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公開招標興建縣內首座垃圾焚化廠。但因為焚化廠的興建地點離淨水廠只有1.8公里，引起地方民眾對民生用水安全的疑懼，因此焚化廠自88年規劃之初，即抗爭不斷，到了91年11月18日上午，焚化廠動工興建的時點，激烈抗爭達到最高點。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在焚化廠動工前4天接獲指示，隨即指派第一大隊負責執行安全維護勤務。保四總隊在當日佈署了913名警力，及多部偵防車、廂型車、警備車、特種車輛……，然而，在抗議民眾的推擠、潑灑動物糞便及棍棒攻擊下，

還是造成 31 名警力受傷，其中，替代役男受傷人數竟高達 28 名，占受傷總人數的 90%。隔天，媒體大幅報導，立法委員徐中雄也召開「不用上戰線，卻被推上火線的替代役男」記者會，這些報導和記者會經媒體披露，長期關注我國兵役制度的監察委員認為，替代役男主要是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怎麼會在這起事件中，竟然是親上火線的第一線鎮暴警力？造成多嚴重的傷害？警察機關運用替代役男是否適法妥當？實在有詳細瞭解調查的必要。

監察委員除了約詢內政部、役政署及警政署等多位主管人員外，更前往彰化保四總隊現地勘查，訪視了替代役男的住宿環境、聽取總隊的簡報，還和 100 位替代役男舉行座談。在熱烈討論之餘，委員們都以無比沈重的心情，在冷靜思考這個嚴肅的議題：替代役這個倉促上路的制度，有沒有做好對替代役男基本權益的保障？有沒有完備的配套？怎麼竟成爲「人肉盾牌」？還有多少的問題需要解決呢？千絲萬縷，委員必須回溯到替代役制度實施的原點，去探究問題的癥結。

回溯國防部在 81 年初進行「十年兵力目標調整規劃」，預訂於 92 年達成國軍總員額由 50 萬人調降至 40 萬人之目標，後來，這個計畫併同「中原專案」重新檢討修訂爲「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查規劃案（即精實案）」，將國軍總員額逐年調降，90 年即已達成調降國軍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總員額為 40 萬人的目標。然而，役男每年入營人數卻自 81 年的 13 萬多人，逐年遞增至 86 年的 16 萬多人，入營人數在 87 年雖有下降，但 89 年又回升到 14 萬多人。國防部實施精實案，未配套考量每年屆齡役男人數並未逐年降低的現實，導致 87 年起的 2、3 年內，有高達 2、3 萬名役男等待入營的大塞車問題，行政院才在 87 年 3 月開始研究兵役替代方案，並在 89 年 7 月倉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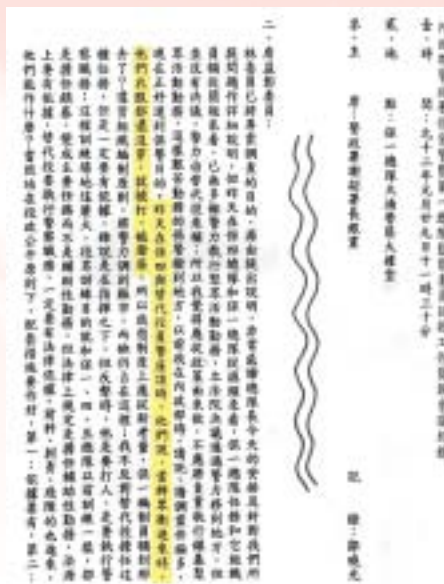
監察院在替代役制度實施屆滿 1 年時，即曾經進行「我國替代役制度規劃與執行」之專案調查，並曾就替代役男之人力運用及輔導教育督考等問題，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國防部。然而，不到 1 年，保四總隊在處理雲林縣林內鄉焚化廠鎮暴事件時，又出現以替代役男為第一線鎮暴警力的情況，還是沒能切實改善，913 名警力中，替代役男高達 758 名，占鎮暴警力的 83%，而這樣的情況，也出現在保一及保五總隊鎮暴警力的運用上。委員剴切指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所定替代



「我國替代役制度規劃與執行」專案調查

院、內政部及國防部。然而，不到 1 年，保四總隊在處理雲林縣林內鄉焚化廠鎮暴事件時，又出現以替代役男為第一線鎮暴警力的情況，還是沒能切實改善，913 名警力中，替代役男高達 758 名，占鎮暴警力的 83%，而這樣的情況，也出現在保一及保五總隊鎮暴警力的運用上。委員剴切指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所定替代

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界定，涉及替代役男與勤務對象（人民）間之權利義務，及機關與其人員間之法律關係，不容作擴張解釋；委員更指明，協助處理群眾集會遊行現場之秩序維護及取締非法，是機動保安警力的核心任務，需要一定的素質、訓練、體位、品操與行為約束，「殊難謂為輔助性勤務」。因此，光就「以替代役男擔任第一線鎮暴警力」這一點來看，警政署的作法，已經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的本旨。甚至有替代役男向委員反映，當他們面對抗爭場景時，會有「沒有經驗及心理準備」、「措手不及」、「未及著裝」、「嚇呆了」及「自我控制不住想要還手的衝動」，因此委員在完成調查後，特別促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儘速檢討改進，以完備法制面、替代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



92年1月29日監察委員與保一總隊替代役男舉行座談會之座談紀錄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監察委員與替代役男座談，並訪查替代役男之寢室—感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照片

在委員的督促下，內政部訂定了「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要求地方警察機關執行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時，應優先規劃、運用本身建制機動警力；如確有不足，得申請其他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如還有不足時，始以替代役警力遞補。此外，也促使內政部辦理多項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增加危機處理、臨場經驗之傳授課程及警棍、擒拿術等術科教育；訂頒「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落實替代役男福利照顧等等。

替代役制度或許會隨著少子化，而漸漸成為過渡性的措施；也或許會隨著精實案的發展，而成為國家未來兵役制度的走向，但是，無論是短暫或長久，只要是政府的施政與措施，就不能使任何人民的權利受到傷害或被犧牲。服兵役固然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在他們盡義務期間，合法的權利也應該被合理地對待，這正是監察院行使糾正權，調查政府一切施政設施，防弊興利的一貫理念。



御窯古瓦

爲了翻修屋瓦，監察院特地跨海到江蘇的御窯量身定製 5 萬多片的黑瓦。黑瓦有什麼特色呢？來監察院參觀，讓導引人員告訴您吧！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作者：毛昭綱

90年8月間，原住民高維新(化名)、風家祥(化名)等人籌設「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藉口照顧原住民生活，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非法吸金，詐騙原住民，受害人多達16,000餘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認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規定，處原基公司罰鍰新臺幣2,500萬元，並勒令該公司歇業。公平會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公文一「強制執行政程序已於91年8月8日終結，無從停止或撤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公文一「異議為無理由，依法駁回。」

本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是在 91 年 2 月 7 日搜索原基公司，並扣押高維新等人名下由被害人匯入的投資款共計 2,500 餘萬元，且於 91 年 12 月 20 日偵查終結，將風家祥等被告以違反公平交易法、銀行法及詐欺罪等起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重刑在案。

然而就在案件偵查中，被害人發現桃園地檢署刑事扣押之款項被公平會以原基公司未繳罰鍰為由，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繳入國庫，形同變相「處分」被害人，以被害人的「血汗錢」去抵繳原基公司的罰鍰。被害人以自救會代表林義郎（化名）等 4 人名義，具狀向桃園執行處聲明異議，結果桃園執行處只是一紙復函表示：「強制執程序已於 91 年 8 月 8 日終結，無從停止或撤銷」、「異議為無理由，依法駁回。」被害人對此深感不服，轉向監察院陳訴該處涉有違法濫權等情。

俗話講「民不與官鬥」，意思就是官字兩個口，怎麼說都是官老爺有理，老百姓與之鬥則必輸無疑；常言又道：「胳膊擰不過大腿」，一般中產階級尚且「擰不過」國家機器，更何況處於社會弱勢的原住民，他們有什麼能耐承擔變相的處分、冗長的行政訴訟以及無情的依法駁回？行政執行署在他們眼中看起來，儼然是個不容挑戰的權威，就連一張公文都是那樣的撼天動地，而他們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只是想要回自己辛苦積攢的血汗錢呀！

每當人民有冤屈，都會不約而同地想到監察院。這個執憲之綱、肅清違慢的最高監察機關會告訴你：官老爺講的不一定就對；他的行政措施若是有違失或不當，監察院都會督促他們檢討改善。

本案經監察委員約詢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桃園行政執行處處長、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署署長、檢察司司長及法務部政務次長等人到院說明發現：桃園執行處

處於 91 年 5 月 14 日扣押高維新於世華銀行桃園分行等 4 銀行的存款債權時，銀行即表示該等存款已經被桃園地檢署凍結，若要扣押收取，須經該署同意。桃園執行處於是函請桃園地檢署同意收取，桃園地檢署明確回覆「顯難遵辦」，桃園執行處竟無視桃園地檢署函復及銀行具狀異議，「橫材入竈」，強行對 4 家銀行核發收取命令，並分別於 91 年 6 月 28 日、7 月 3 日、7 月 22 日、8 月 8 日收取入

(七)另查本署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處(下稱桃園處)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桃執和刑執字第二二二號執行命令)扣押高紀元於第三人世華銀行桃園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華南銀行桃園分行、華商銀行桃園分行之存款債權時，因前揭銀行高復編據等存款當地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凍結在案。桃園處乃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桃執和公平執第字第二二二號)函請桃園地檢署同意該處依法扣押收取，該署則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桃檢安字九十一一年函字第〇二五四號)函復稱「本案係民事糾紛，依法應由該署辦理，則本案外扣押財產之規定，對科屬實係予以扣押其目的，為保全證據起見，追償或抵償財產之權利係為保全證據之目的，並非旨在直接強制被告先期履行債務，且無不能履行之情，又有關民法上執行名義之有無及執行標的之有無債務人所有等事實及收取命令，均非屬於行政執行機關或當事人，是有關高維新等同意收取命令，並非本署核發，更非屬高維新等同意收取命令，則桃園處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對前揭四家銀行核發收取命令，對前華南銀行桃園分行、華商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具狀異議，並向扣押財產當地檢察官和押在案，未據該署覆核前，尚無法據桃園處來函高息自將扣押存款等項送桃園地檢署核辦。桃園處無視前揭某號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七月二十三日對前揭某號銀行發給收取命令，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日、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八日收取入庫，並對前揭四家銀行核發行政執行與刑事扣押財產命令，並未函請法務部核辦，迨予處理，並應經第二九華南銀行桃園分行、

調查報告所載：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 6 月 7 日函復公文：「顯難遵辦」

庫。經本院委員花了許多功夫搜尋查證法令資料，當場提示被詢各機關人員：「『經刑事程序扣押之財產，如係因其得沒收者，原則上不得以之為執行之標的。』有司法院院字第 1238 號、3948 號、3980 號及最高法院 55 年 1 月 10 日民刑庭總會決議可資參照。」一千被詢人員才體會到，經刑事程序扣押的財產，於該刑事扣押撤銷或發還前，是否得為行政執行之執行標的，即有疑義。

經本院調查後，桃園執行處為求执行程序更為周延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乃撤銷收取命令，協調公平會辦理檢還並回復至扣押狀態，使原住民的血汗錢不至於泡湯；又行政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時如何處理尚無先例，為期爾後公平、公正處理類似案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並據此擬訂「行政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時之處理準則」，為本院化解民怨及伸張正義再添一例。



監察院大廳

監察院的大廳挑高 18 公尺，寬敞雄偉，您一定會忍不住抬頭仰視。大廳的右方是陳情受理中心，每天都有監察委員在那裡接受民眾的陳情。



為德不卒的特考，左支右絀的保障

作者：毛昭綱

民國 69 年殘障福利法立法以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並無專法規定，而是散見於各法中，其相關用語皆採用「殘廢」二字，且福利措施幾乎是以機構收容養護為主、教育與職訓為輔，顯示當時國人對身心障礙者的看法是眼不見為淨的「隔離主義」。殘障福利法頒



台北市建國南路與市民大道口的心路加油站

布後，宣示殘障福利由消極的養護轉變為積極的扶助，並期待殘障人士能自立更生。然而，該法仍視殘障（身心障礙）者為依賴者，由於福利措施有限（偏重補助），殘障者的權益仍然沒有受到普遍的重視。民國 86 年殘障福利法修正，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先前

帶有歧視意味的名稱，視身心障礙者為與一般民眾無異的獨立自主個體，彰顯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健康權、教育權、就業權及人身安全的決心。

表面上看起來，法律是在進步，然而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身心障礙者的進用績效究竟如何呢？身心障礙者是不是真的感覺到受「保護」了呢？按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資料顯示，全國 86 年到 90 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平均計 3,384 單位，其中有 1,071 單位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其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6,094 人，但實際進用人數僅 3,941 人，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就有 2,153 人（註：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



自力更生製作糕餅的身心障礙者—感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照片

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約占 35.34%，且截至 90 年 10 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高達 9,000 餘萬元（註：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更諷刺的是，行政院以外的中央機關（包括總統府）也有「帶頭」不守法的情形，陳水扁總統在 90 年 8 月 5 日巡視 90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的時候，就有考生家長反映，許多機關都未依規定進用相當比例的身心障礙者，甚至寧願繳差額補助費也不僱用身心障礙者。

俗諺講「一枝草、一點露」，除了「天無絕人之路」的無私眷顧以外，也有「天生我才必有用」的積極意義。然而，長久以來，橫在身心障礙者前面的「障礙」除了來自生理或心理因素，也來自社會的限制與民眾的不友善。試捫心自問，當你開車經過陽光洗車中心及心路加油站，是不是也曾躊躇不前，不放心將愛車交給一批顏面傷殘、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而就是這一點點猶豫，它在身心障礙者與你我間築起一道高牆，沒錯，你我掉頭將車駛離後，的確是「眼不見為淨」了，但留給身心障礙者的是傷害、歧視與不信任感。倘公立機關

(構)、學校都無法敞開胸懷，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難道都要靠民間社福團體來關心和照顧嗎？

在媒體的披露及總統的關心後，引起監察委員高度重視，立刻進行了調查，約詢人事行政局及勞工委員會暨所屬職業訓練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發現：人事行政局辦理 88 年、90 年兩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大部分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機關（構）、學校並未覈實向該局提報缺額，而且人事行政局也未能確實掌握各機關提報符合身心障礙者專長、能力之缺額詳細資料，以致仍有高比例公立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勞委會官員也坦承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進用標準與各國相較，確屬偏低。如此看來，不



台北市建國南路與和平東路口的陽光洗車中心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論是從客觀數據或輿情反應來看，政府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雖然於法有據、立意良善，但顯然成效不彰、為德不卒。

了解是穿越「障礙」的開始，行動更是落實「保護」的基石。在監察院持續的關注下，促使人事行政局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並擬具「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檢討報告表」，要求未足額進用機關，凡有各類職務出缺，應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勞委會也在 91 年 7 月 1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召開「研商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擬具催繳差額補助費及強制執行等多項配套措施。本院調查報告經函送總統府，亦經陳水扁總統批示「請行政院重視本調查報告，並積極改善」在案，依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歷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統計表」顯示，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從調查前 89 年的 15,357 人到調查後 93 年的 21,280 人，已有大幅增加，僅餘 6 個機關尚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本案的調查，除監督行政機關落實執行保障弱勢團體基本國策外，也給身心障礙者一個為社會服務的機會，讓他們能真正的自立更生。

怠惰的公務員，遭踐踏的人權

作者：毛昭綱

打工被騙酒廠收帳

大陸女子涉刑案 收吞已 585 天

案子遲延未結 歸押遞延無期 新店警分局一再溝通 法官說依法辦理

社會組記者／台北報導

大陸女子陳○○、許○○以假結婚名義來台打工卻被騙酒廠，向警方投案後，因為請權「包庇」，台北地檢署偵查一年五個月才聲請簡易處刑，但被法官裁定改為通常審判程序，兩人歸部日通通無期，迄今被收吞在警察局已五百八十五天。

快檢警官起訴法官，陳、許兩女涉囑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行使偽造文書，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雖然還未判決有罪，已經被關五百多天，且由於兩人被關地點是內政部，依規定無法折抵刑期，等於是被白關了！

從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起，負責收容這兩名大陸女子的台北縣警新店分局承辦官警，一年多來「懇談」，檢察官快結束不下十餘次，但檢察官直到今年二月一日才偵查結結，官警說，他們盡心被收容人懇懇情切，抓狂尋短，又騙又勸導，夾在中間實在很無奈。

檢方調查指出，人蛇集團王納興（來港妹名爲王金良、羅樹中）、余世安（別案偵查）於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五月十六日，安排陳振茂、林立（另案偵查）到大陸騙陳、和陳○○、許○○辦理假結婚，持不實的公證書到台灣辦理戶籍登記，並以配偶陳樹名義來台。

陳○○和許○○於同年七月先後抵台，兩人原本打算打工賺錢，卻被送捕吞費部。另外，王金良和余世安爲避免許○○來台費被警方查獲，還變造該姓女子的汽車駕照，換成照片後交由許○○持用。同年九月廿九日，兩女利用馬伏不注意之際，向警方投案。

警方調查後，將兩名大陸女子、人頭丈夫和未到案的王金良等人一併移送法辦，並與大陸人民服務中心（瑞慶）聯繫安撫兩女事宜。米科請處表示，收容中心滿爲意，且收容以前因來台者爲優先，這兩名大陸女子另涉刑案，請警方先行收容在內留所。

由於陳○○、許○○年僅廿歲，長期收容在以男性警員爲主的警分局內留所，無法調遣女警支援看管，造成警力和兩女都相當不便，新店警分局爲解決這個問題，經首派官警到台北地檢署溝通，希望檢察官幫忙快結束，讓兩人盡快大陸，但檢察官似「不爲所動」。

今年二月一日，檢察官終於偵結羅振茂和陳、許兩女涉案部分，向法院聲請簡易處刑。本報法官認爲本案不是簡易案件，裁定改爲一般審判程序，移由刑事庭審理。雙方顯官不情，這又免來法官速審速結，但羅了軟釘子，法官說依法辦理。兩女只得繼續收容在內留所。

【2002-05-06 / 聯合報 / 8 版 / 社會】

91 年 5 月 6 日聯合報報導—感謝聯合報授權提供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91年5月6日聯合報社會版斗大的標題寫著：「打工被騙、靖廬拒收—大陸女子涉刑案，收容已585天。」由於不堪人蛇集團蹂躪，原意來臺打工的大陸女子許亮（化名）、陳晶（化名）二人於89年9月29日趁「馬伕」不注意時脫逃，在新店市三民路看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的警備車經過，便攔車哀告自首，坦承使用偽造之機車駕照及假結婚真賣淫等情事。許、陳二人滿心以為終於得救，但沒想到此舉換來的卻是長期身陷警察局的拘留所，歸鄉之日遙遙無期。

不僅許、陳二人始料未及，國人對警察和檢察機關的處置亦咸感不可思議。就算是大陸人士非法入境，也應該循法定程序解送收容中心等待遣返；就算是偽造證件涉及刑案，也應該檢同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司法機關羈押偵辦。怎會不負責任地將人留置在空間狹隘、設施簡陋，不適合長期收容的分局拘留所，造成該二女情緒極度不穩，甚至有輕生念頭？縱使非親非故，任誰也都可以體會那585個絕望的日子給兩個女子帶來的身心煎熬！

在舉目無親的異鄉，還有誰能替他們維護人權、伸張正義呢？此時，就只有以保障人權為職志，義無反顧的監察委員堪當此任了。報紙披露後，監察院就有多位委員即刻展開自動調查，調查後發現有三項重大違失。第一、許、陳二人分明是攔車「自首」，新店分局承辦員

警卻為誑報績效，於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寫成當場「查獲」，分隊長、警員還記功嘉獎領獎金。第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解送收容乃治安機關的職責，新店分局以許、陳二人所犯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最輕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傳真報告臺北地檢署請求不予解送，經該署當日内勤值日檢察官批示「准」不予解送。其後，在 89 年 10 月 25 日曾函請新竹處理中心（註：即靖廬，大陸人民收容中心）協助收容，該中心回覆「已收容額滿」，將二女列為 182 號順位等候收容，直到 90 年 1 月 15 日該中心通知新店分局將她們解送收容時，該分局竟「自行認為」該二女所涉刑案，檢察官「應該可以」儘速結案，且近日内將可遣返而未解送新竹處理中心收容，更誇張的是，90 年 5 月 3 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之指示，訂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臨時收容處所設置管理及強制出境依據」，其中規定「得」於各分局之拘留所「挪出」部分空間設置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該分局竟據以將許、陳二女繼續收容。第三、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於 90 年 12 月 6 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時，指示：「對於涉及刑事案件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注意其留置期間，如認係犯輕微案件可以職權不起訴時，應儘速偵結，並通知治安機關依職權強制出境；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如認係重大案件，有羈押之必要時，宜聲請羈押於看守所……」也多次在內部會議重申前令，91年3月份檢察官會議時，更明確指示：「涉及外國人收容、大陸人民責付等案件，請檢察官儘速偵結，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然而，臺北地檢署承辦的陳檢察官對直屬長官的三令五申置若罔聞，自90年3月30日偵訊相關證人後，就讓

本案躺在抽屜裡睡到91年2月1日，才又開始偵辦，擱

法務局：檢察官辦理案件應以迅速為原則(民國90年12月1日發)

條	目	內 容
壹	一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期限，應予參酌前案，於該案件之期限及其警備考績，參照內何有知此者，應即本署之規定。
	二	檢察官辦理具有不構成上訴權案件，應予區分(包括罰鍰、緩刑、假釋等案件，以下同)，至該檢察官對本案檢察官知悉案件，均應加緊偵辦。
貳	一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	檢察官對於下列檢察事實，應於警備考績或警備考績評定前以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處理之，如知悉逾期者，應即函復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刑罰或刑種之變更。 (二) 合庫變更、合庫或刑種變更之命令。 (三) 宣告缓刑之聲明。 (四) 關於檢察官知悉之命令及關於警備考績之通知。 (五) 許可或不准處之命令。 (六) 聲請檢察官對出外刑罰執行之通知。 (七) 通知檢察官之通知。 (八) 關於執行、移送、實行、執行日期、進入或出外刑罰執行之通知之命令或通知。 (九) 在評定考績前對刑罰之命令及關於警備考績之命令。 (一〇) 許可或不准處之命令。 (一一) 應罰罰金、萬元人之聲明。 (一二) 許可或不准處之命令。 (一三) 聲請人對以刑罰執行之通知、及關於罰金之通知之命令。 (一四) 聲請檢察官對出外刑罰執行之通知。 (一五) 聲請檢察官對出外刑罰執行之通知。 (一六) 聲請檢察官對出外刑罰執行之通知。 (一七) 刑罰執行人聲請之通知。

置時間長達10個月，非但視「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為具文，期間90年12月4日、91年1月2日、91年1月31日，新店分局三度函請檢察官指示是否得遣返，陳檢察官均置之不理，完全沒把許、陳二人的苦等放在心上，其漠視人權的心態，令人匪夷所思。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監察院調查後，糾正臺北縣警察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議處相關

失職人員，不但將原本受行政獎勵的員警予以懲處並追究其偽造文書罪嫌，承辦的陳檢察官也因無故稽延偵

查案件記過乙次，更促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非法入境大陸人民收容時間過久問題作成「協調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收容及遣返標準作業程序之研析報告」，並具體研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收容流程」，臺北地檢署也因本院糾正訂定「對於類似收容案件管考改進作法」，澈底杜絕不人道的收容方式。本院介入調查 2 個月後，許、陳二人終於在 91 年 7 月 27 日如願被遣返。



91 年 10 月 8 日聯合報報導—感謝聯合報授權提供



健全指認程序 不再指鹿為馬

作者：陳燕卿

你/妳曾到過派出所或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嗎？會不會覺得指認的過程有什麼地方不對勁？曾否受到警員的暗示？會不會跟嫌疑犯面對面指認呢？在刑事案件的歷史檔案裡，曾經發生過一件冤獄，犯罪嫌疑人董玉寬（化名）因為受害者翁曉雯（化名）堅定地指認，而白蹲了 1 千 3 百多天的苦牢。真是不可思議，不是嗎？是的，你/妳的想法跟監察委員一樣，聯合報在 89 年 10 月 2 日報導這起案件，監察委員馬上著手調查。原來，故事發生在 85 年間……

85 年 3 月 28 日凌晨 1 點 40 分左右，臺中市警察局警員在臺中市綠川西街第一廣場前進行盤檢勤務時，發現董玉寬跟他的黃姓朋友騎乘重機車，拿著改造手槍、藍波刀，可能正伺機準備強盜、搶奪他人財物，也可能準備找仇家報復，警員不敢疏忽，立刻帶回警局詢問。警員調閱資料發現，董玉寬有竊盜、強盜等多項前科，而且查獲時，他因犯強姦罪正假釋中。

警員於是將 85 年 3 月間發生在臺中市區的 7 件強盜搶奪案件清理出來，並請這 7 案的被害人到警察局指認。這 7 案的被害人中，只有星夢（化名）飯店的櫃檯小姐翁曉雯堅定地表示，董玉寬就是星夢飯店強盜案的搶匪，根據翁曉雯的說法，指認時，她與董玉寬距離約 5、

6 公尺，董玉寬正在吃便當，警員叫他站起來給翁曉雯指認，翁曉雯看了之後表示：「我確定就是董玉寬當日傳紙條給我，搶我現金之人，我當場指



認無誤，並簽章證明」。

你/妳在哪裡指認犯罪嫌疑人呢？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指認室—感謝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提供

星夢飯店強盜案發生在 85 年 3 月 6 日下午 4 點多，翁曉雯表示，當時歹徒進來到櫃檯，問她住宿一晚要多少錢，然後就看到歹徒拿出一張紙條，上面寫著：「我有槍，錢給我，不然斃了妳」，當時翁曉雯非常緊張，打開抽屜，還來不及拿出錢，歹徒就迫不急待地伸手過來拿錢，錢拿了，人就跑了，一共拿走了 8 千元現金。翁曉雯馬上向飯店的經理報告，經理也馬上向派出所報案，報案後警員也到星夢飯店做了處理。

星夢飯店強盜案的作案歹徒實際上是詹明光（化名），不是董玉寬。雖然董玉寬極力否認自己犯下星夢飯店強盜案，但還是因為翁曉雯堅定地指認他就是歹徒，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加上其他共犯的「自白」，而被判有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在 85 年 12 月 10 日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7 年 6 月；86 年 6 月 19 日，臺灣臺中高分院二審判決有期徒刑 7 年 3 月；86 年 9 月 11 日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確定。真正的作案歹徒詹明光，案發將近 3 年後，才在 88 年 2 月 21 日晚上 9 點多，到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自首，他在筆錄中說的作案情節，跟星夢飯店翁曉雯的說法一致，也還記得翁曉雯穿什麼顏色的衣服，以及身材特徵等等。東勢分局的警員向星夢飯店經理確認，經理表示，案子已經偵破了，而且還有判決書呢！警員感到事態嚴重，馬上再請翁曉雯到警察局製作筆錄並再次指認，翁曉雯看到詹明光立刻就說：「我見過他，他就是行搶的男子」，警員立刻報請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終於釐清全案，89 年 2 月 18 日，臺中高分院再審宣判董玉寬無罪。然而，董玉寬從 85 年 3 月 28 日被捕開始，到 89 年 2 月 18 日獲得平反，已經造成了 1 千 3 百多天的冤獄。

監察委員認為，雖然董玉寬前科累累，依法本來就應該為他所犯的罪擔負刑責，但如果不是他犯的罪，那麼政府公器就不能輕易羅織罪名。在釐清案情後，委員不但約請多位警政高階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案件偵辦的經過，更請來歷審法官，逐一請其說明心證形成的理由。委員發現，警察、檢察及審判機關在整個偵審過程中都有缺失，臺中市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本案的蒐證作

業草率、冤獄發生後也沒有切實檢討；檢察官偵查、法官審理時，也都沒有詳細審酌證據證明力。爲此，委員要求相關單位檢討改進、議處失職人員、註銷相關人員功獎並追回破案獎金，當然，更提案糾正內政部及警政署。

然而，委員念茲在茲的，卻是指認制度是否健全的問題，因爲在董玉寬的案子裡，「指認」扮演了十分關鍵的角色，檢察官說：「當時偵辦時，董玉寬均未承認，但被害人翁曉雯很堅定指認」；警察局刑事組組長說：「最主要是翁曉雯之堅定指認，才會造成我們的錯認」；警政署官員也說：「當時確定是被害人翁曉雯堅定指認確定爲董玉寬，而翁曉雯在地檢署也是指認無訛，所以董玉寬才被定罪」。在參酌相關研究文獻、綜整專家學者的看法後，委員認爲，雖然被害人的指認是「得」採認的證據之一，但當時實務上的作法，既沒有專用的指認室，也沒有完整的指認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全程錄音、錄影、製作指認筆錄，此外，指認的要件也都欠缺：1、應爲「選擇式」指認，而非「是非式」指認；2、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的特徵；3、供選擇指認的人，在外形上不能有重大差異；4、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的安排；5、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的犯罪嫌疑並不一定在被指認人中。在星夢飯店的強盜案裡，翁曉雯指認時，是單一指認方式，指認前也沒有先陳述嫌犯特徵，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警員更沒事先告訴她說，董玉寬不一定是歹徒，甚至還有誘導，因為翁曉雯曾經表示：「當時臺中市警員告訴我，董玉寬和他的朋友有到過星夢飯店搶錢，我想，既然他們承認，我也就指認了」，可見指認程序完全不符合這五項要件。其實，在董玉寬的案子之前，同樣引起社會重大爭議的蘇炳坤強盜案，監察院調查結果發現，也是導因於偵查時的草率指認，委員因此認為，指認程序的不健全，將導致侵害人權的嚴重後果，這個漏洞，非補不可。

在委員鍥而不捨的督促下，促使內政部及警政署專款補助各縣市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及各專業警察總隊、局、大隊、所，完成 216 間偵訊室之設置，而且更促使其編列預算補助各項科技設備、器材，也承諾將參考指認的相關學術研究，訂定指認作業規範。

90 年 3 月 7 日，監察院進行專案調查「警訊之時間、方法、證人之指證、筆錄之製作，有無違反人權」，特別著重在警察機關的指認設施與指認程序，還指派監察調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民總 90 年 08 月 20 日發布）

- 偵查人員，應備預勘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指認犯罪嫌疑人，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
- 一、應為非一對一指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一指認物應由指認人先傳達犯罪嫌疑人特徵。
 - 一指認指認之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 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姿態出現。
 - 二、指認前必須儘量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三、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場所為之。
 - 四、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存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 五、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應免提供老舊懸時照片指認。

○○○警察局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時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年 月 日 時 分		
閱	執行地點	
一、	原因○○○案件，煩請你	
指認	指認犯罪嫌疑人，「現場	
指認	指認「已照片指認（以知	
指認	指認方式填寫）	
二、	請你敘述有關犯罪嫌疑人之	
特徵：		
姓：		
號：		
姓：		
姓：		
三、	被指認人共有 名，犯罪「照	
指認	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片	
指認	指認人之中。	
四、	經你指認結果，確定照片「	
中從左至右錄起排列第 名；		
姓名為○○○○，出生年		
月 日、身份字號）為犯罪		
嫌疑人無誤後，姓簽名指		
印。		
指認人：（簽名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

查人員到各地司法警察機關實地抽檢。因為監察委員持續的追蹤，促使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8月20日訂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法務部緊接在後，也在90年8月31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指認作業規範」。內政部並通函要求各單位，在實施指認時，禁止用口卡的大頭照供受害者指認、禁止直接將證人帶到嫌疑犯面前指認，以及嚴格禁止在辦公處所偵訊指認，而應該利用目前已設置完成之單面鏡指認室，如果沒有偵訊設備的話，也要選擇隱密、安靜的場所，並應進行錄音或錄影。司法院也持肯定的看法，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

字第3287號、95年度臺上字第5810號，都與指認程序不健全有關。

委員們如此用心、認真地督促，無非是希望健全指認的程序與設施後，不再有「指鹿為馬」的事情發生。因此，如果有一天，你/妳有機會去指認嫌犯，請想到這個故事的主角董玉寬的處境，也請別忘了要求要在指認室、偵訊室或者最低要求一隱密、安靜的場所，進行指認喔！

法務部調查局指認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廉 字第90(一)三二九五號函頒

- 一、為確實踐行刑事訴訟法中對犯罪嫌疑人之認定，特訂定本規範。
- 二、犯罪嫌疑人到案後，應對其切實踐行人別詢問，除核對國民身分證、詢問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出生地等基本資料外，必要時，得通知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共犯前來指認，以防冒名頂替或鉤串對象。
- 三、實施指認時，應遵行下列五點基本原則：
 - (一) 指認應為「選擇式」的指認，而非單一指認，即被指認人非唯一的指認。
 - (二)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的特徵。
 - (三) 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之差異。
 - (四) 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
 - (五) 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在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四、製作指認人之陳述筆錄時，應將其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現場目視經過及犯罪嫌疑人容貌、特徵等，一併載明筆錄。
- 五、對犯罪嫌疑人之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指認場所，並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實施錄音及錄影。

「法務部調查局指認作業規範」



保密有頭無尾，傷害國家形象

作者：陳燕卿

對於自由民主習以為常的臺灣人民，可能很難想像，在北韓這樣的共產國家，生活有多麼艱難！朴千愛（化名）就是這樣一名極欲擺脫集權陰影的北韓人，她說：「因為在北韓生活、經濟上很貧苦，在政治上也受到迫害」，因此她在 90 年初，就曾從北韓逃到中國大陸，那次她不幸被大陸公安逮捕，被遣返回北韓，朴千愛說：「從此生活就更難過了」。92 年 7 月，她採取政治庇護的方式，偷渡來臺，以便投奔自由到南韓，這是她第二次逃難，她已無路可退，因為她說：「這次被送回去，我一定死路一條」，人命關天，何其重要！然而，她所嚮往的自由空氣，卻因我外交部對於保密措施的不堅持，而幾乎令她窒息。

故事發生在 90 年 5 月，朴千愛第二度逃難到中國大陸，擔心再度被大陸公安逮捕，她一邊打工、一邊收集如何逃到南韓的資訊，就這樣過了 2 年。有一天，她從新聞報導中得知，如果能前往其他國家尋求政治庇護，便可前往南韓。於是，憑著一股尋求自由的意志，她橫了心，在 92 年 7 月 13 日，毅然決然地從中國大陸沿海的秦皇島，跳入海中，在海上漂流了好久，幸運地被一艘外國籍貨輪救起，那艘貨輪的船長恰好是韓國人，朴千愛告訴他，她是北韓人，想到南韓謀生，船長原本想

將她送回中國大陸，但朴千愛苦苦哀求，說她寧願自殺也不要去中國大陸，貨輪的目的地在哪裡，她就跟著到哪裡。因為貨輪的目的地是高雄港，船長於是通知我相關單位。當貨輪在同年月 30 日清晨抵達高雄時，高雄港務警察局官員立即配合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人員登船調查，調查完畢已經下午 1 點多，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朴千愛北韓難民的身分確認後，韓國代表部立即核發臨時旅行證件，並正式請求我外交部協助過境轉機事宜。由於案件具有政治敏感性，政府相關單位一開始絲毫不敢掉以輕心，因此由高雄港務警察局派員全程陪同，先陪她前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高雄辦事處核發過境簽證；陪她在韓國代表部辦妥簽證後，前往高雄小港機場；陪她搭乘班機赴臺北松山機場；陪她抵達後搭計程車前往餐廳用餐；陪她搭乘由韓國代表部人員駕

日期	時間	地點	事由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2014年11月30日	下午1時	高雄港務警察局	調查完竣後，官員們下船時，在港口碼頭發現了平面媒體記者。官員判斷，記者可能已經從船務公司得到有北韓女子投奔自由的消息。

約詢筆錄—「把朴千愛當成一般旅客處理就好」，符合規定嗎？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朴千愛開始登機的時候，媒體蜂湧而上——感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提供照片

駛的車子，前往中正國際機場（現為桃園國際機場）等候搭乘31日下午3點多飛往韓國仁川的班機。這一路上，陪同的官員都保持高度警戒，幸好都沒有發現有媒體跟拍。但到了中正

國際機場時，官員發現媒體採訪車，於是建議韓國代表部人員安排隱密場所候機，但是，韓國代表部人員卻認為，為了避免引人注意，把朴千愛當成一般旅客處理就好了，我官員明知已有記者守候，朴千愛身分必定曝光，但卻並未堅守應進行的保密措施，等到開始登機的時候，記者蜂湧而上開始拍照。朴千愛登機不久，外交部隨即發布新聞稿，但在新聞稿中又不慎揭露她的姓名、國籍、年齡、投奔自由之經過、時間等，保密措施有頭無尾，根本沒有考量朴千愛北韓難民的特殊敏感身分，導致第二天媒體除有朴千愛表情清晰的全身照外，還有來自官方詳細的文字描述。長期監督媒體的民間組織——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認為，外交部沒有善盡保密的責任，不但使朴千愛陷入被暗殺的恐懼，也可能殃及她滯留在北韓的家人，更嚴重影響我注重人權的國際形象，於是向監察院陳情。



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情函

值日委員（註：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監察院每天都有監察委員一人依籤定席次輪值，值日委員未必會是該案之調查委員）看完陳情書後初步研判，外交部處理本案是否有未盡保密的疏失，而使得媒體有可乘之機，這種涉及人權和人命的事情，有調查的必要，於是立即批示「派查」。調查委員不但要求外

交部、高雄港務警察局提供書面說明，還請他們到監察院詳細尋明案情始末，一一釐清許多關鍵點，發現高雄港務警察局、外交部等機關，在事先的協調聯繫與事發時的因應與保護措施等疏失，十分明確。因此，委員在調查報告中清楚指出，外交部和高雄港務警察局在協助過程中，對於具體保護、應變措施的態度太過消極，也缺乏適當的作業程序，使得案情經過毫無遮掩，全然曝光，引起外界對於朴千愛及其家人安危的憂慮，確有疏失，雖然後來促使相關機關訂定「機場商港處理過境臺灣庇護案件安全管制作業流程」及「外交部處理中轉外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國人至第三國尋求庇護作業流程要點」，也不過是亡羊補牢。

徒法不足以自行，監察委員殷切地期望，所有行政官員千萬不要妄自菲薄，在國際場合，要堅守立場，不卑不亢，自然能展現中華民國官員應有的氣度。就朴千愛的案例來看，其實，我官員只要向韓國代表部人員說明曝光的嚴重性，並採取堅持、堅定的態度和立場，相信這起憾事就不會發生。



壁爐

壁爐所在的位置，是台北州廳知事的辦公室及會客室，現在位於監察院文史資料陳列室內。壁爐可以使用，不是裝飾品，但是否真正使用過，未被考證。壁爐上方有一面年齡超過90歲的鏡子，不禁想：照得到前世嗎？

沒事多喝水？多喝水沒事？

作者：毛昭綱

89年7月13日中午有民眾發現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有大量死魚漂浮。隔天，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發現澄清湖、拷潭、坪頂3個淨水廠原水有嚴重異味。8月14日消基會受理11位民眾投訴，指證自7月13日晚間喝了自來水以後，即陸續有心悸、頭痛、噁心、眼睛痛、皮膚癢、腹瀉、舌頭潰爛等症狀……。原來，有不肖環保業者在旗山溪肆意大量傾倒了1萬3千5百噸的二甲苯及苯乙烯有毒廢液。「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可是這種含有「廢液」的水連洗腳都不行，不知情的民眾卻把它喝下肚。而且這也不是第一次遭受「毒」害，早在84年間，高屏溪上游荖濃溪高美大橋下就發現有大量廢液貯存桶被偷埋在河床；

87年間也在高屏大橋下發現堆積如山的汞污泥。大夥都說「沒事多喝水，多喝水沒事。」但怎麼高屏溪旁的民眾喝水就渾身有事？難道安心喝



高屏大橋下堆積如山的汞污泥—感謝工業技術研究院劉沛宏博士提供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水也成了遙不可及的夢想嗎？

俗話講「一個和尚挑水吃，兩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沒水吃」，因為「大家的事就是不干我的事」。光是高屏河流域，它的管理機關之多、權責之分散，令人匪夷所思，有關畜牧廢水、工業廢水、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取締屬於縣政府環保局；有關畜牧業、工業之污染防治輔導分別屬於農業局、建設局；有關一般廢棄物處理與垃圾場滲出水之處理屬於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與水源區巡查屬於自來水公司；有關飲用水水質標準、放流水標準之訂定、河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訂定與監測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定屬於環保署；有關取締盜採砂石、河床傾倒廢土與防洪屬於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每一個機關的主管事項都直接或間接與高屏溪水源水質有關，每一個機關也都有一大批人負責「盯」著這條溪，但到頭來「發現」死魚的卻是個農民。

對老百姓而言，他不關心政府怎麼在「管理」這條溪，他只管有沒有乾淨的水可以喝。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已開發國家的直轄市民眾必須排隊買水喝，哪怕是非洲落後國家都不必買水喝；我們也不知道人人都要喝的「水」，何以需要這麼多機關來「抬」，結果還弄到大家沒有乾淨的水喝。

翻開舊帳可以發現，監察院早在 86 年 8 月 15 日通

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長期未積極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任令問題惡化，均有不當」糾正案，環保署也承諾「地方環保局將按時派員查核」，「88 年度起將採以即時監控系統」並「建立即時掌控制度」等改善措施，結果毒液毒死魚了，各機關還是渾然不覺，自來水公司也還



荖濃溪旁大量廢液貯存桶—感謝工業技術研究院劉沛宏博士提供

是把臭氣沖天的原水抽進淨水廠，讓它流入用戶家裡。監察委員認為事態嚴重，決定祭出重罰，將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長、高雄縣環保局局長、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廠長等 8 人提案彈劾。

憲法保障人民基本人權，分官設職去謀民眾福祉，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類別 _____ 監察院圖書室 報名 台灣時報
日期 89.10.26
摘要 剪輯資料 版次 5

遭溪屏高 案毒下 員官8劫彈

守職忽怠人等龍杉丁長局保環縣高
當不置處染污液溶廢倒傾商廠自不遵溪屏高對
劾彈過通院監

【本報台北訊】高屏流域污染嚴重，引起社會各界關注。監察院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指高屏縣環保局長丁龍杉等八人，在處理高屏溪污染案時，怠忽職守，導致污染嚴重。監察院隨即派員調查，並對該八名官員提出彈劾。監察院表示，高屏溪污染問題，不僅影響當地居民的健康，也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環保局長丁龍杉等八人，身為環保主管，竟不聞不問，甚至隱瞞事實，致使污染擴大。監察院將依法追究其責任，以儆效尤。

89年10月26日臺灣時報報導—感謝臺灣時報授權提供

權，刻不容緩……」於是經濟部在89年8月1日成立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該會置有稽查大隊專責員警、河川巡防、環保稽查人員各34人，全力執行高屏溪主支流河川區域巡查與污染防治工作，未來更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成立高屏流域管理局。93年11月19日，行政院更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使河川與海洋同時獲得保護。我們期許廢溶液及汞污泥有它的去處、畜牧業者不必因噎廢食、高屏溪裡不再有魚屍漂浮、高屏溪沿岸200多萬人安心喝水再也不是夢想。

又恐這部國家機器「權責分散」、「體系複雜」、「法令規定未能協調整合」而設計了監察院作為「警示系統」，在機器故障時，可以發出警告，該定期保養的要保養，該更換的零件要更換，該簡化的功能要簡化。經監察院啟動調查「警告」後，行政院院長旋即召開院會並指示：「河川管理牽涉的機關太多，成立一元化的專責管理單位以統一事

黑夜冒死為國偵蒐 黎明暗自低吟哀歌

作者：王惠元

傳說中的黑蝙蝠中隊，在抵抗共產主義赤化臺灣的時代，為了確保臺、澎、金、馬的安危，他們犧牲小我出生入死、慷慨捐軀，但因為任務機密，使得他們犧牲勳績塵封在檔卷之中數十載，始終不能曝光。一直到今天，他們之中有些人還未得到應有的榮譽與特卹。



黑蝙蝠中隊隊徽—感謝新竹市文化局提供照片

時序推移，民國 42 年韓戰結束，民主主義及共產主義兩大陣營的對抗進入冷戰時期，那時我政府撤退到臺灣未久，民心恐共色變，國家的生存繫之葦苕，為了抵抗中共解放臺灣，於是選派出一批優秀的空軍菁英，成立空軍第 34 中隊，在夜間深入大陸從事極危險的敵後情報偵蒐、救濟物資及空投心戰傳單等任務。由於第 34 中隊通常在下午 4 時左右出勤，並於黃昏以後進入大陸空域，這樣晝伏夜出的特性與蝙蝠的作息相近，加上所配屬的偵察機為了安全考量，都漆成了黑色，因此外界或民間人士傳稱該中隊為「黑蝙蝠中隊」，而且他們的隊徽就是一隻展翅的黑蝙蝠。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碧潭空軍公墓牌樓—感謝國防部提供照片

黑蝙蝠中隊每趟偵察任務是利用夜幕作為掩護，而且為躲避雷達，必須以低空方式翻山越嶺飛行在茫茫的夜空之中。就因為是低空飛行，使得任務驚險萬分，一旦被發現就會遭到激烈的截擊與猛烈的砲火，逃命的過程往往只在幾分鐘的剎那間，而如果被敵機鎖定的話，就必須在對方開火的瞬間，立即閃躲迴避，才有活命的機會，由此可見黑蝙蝠中隊深入敵後的艱難與危險。因此，隊員們每次出航無疑像跟死神挑戰一般，誰也無法保證可以活著返航，都抱著必死的決心，曾在中共戰機攔截中逃過一劫的隊員回憶起那段過程，仍餘悸猶存，只能用「命是撿回來的」來形容當年出任務的心情。

從 43 年到 56 年間，黑蝙蝠中隊共執行特種任務 838 架次，隊員們在一次次飛行訓練或執行任務中悲壯地折翼捐軀，付出令人扼腕的代價，共有 149 人殉職，為我國空軍犧牲



忠烈譜—感謝新竹市文化局提供

最慘烈的一支特種部隊。這批殉國烈士們，以生命換來戰略與軍事的重要情資，對穩定臺海情勢與確保臺、澎、金、馬的安全，功不可沒。然而有些黑蝙蝠中隊隊員為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了秘密進行任務，必須辦理外職停役來掩護軍職身分，殉職了，不能風光的公祭，也沒有追晉官位，就連家屬都不清楚他們到底出什麼樣任務、如何亡故，甚至也見不到任何遺體或遺物，可是政府相關單位自始至終都沒有還給他們該有的公道和真相。

91 年間，陸續出現關於黑蝙蝠中隊英勇事蹟的零星報導，「究竟有多少黑蝙蝠中隊官兵殉職」、「這些殉職烈士是否全都獲得應有的表彰」、「政府有沒有妥善照顧這些殉職烈士的家屬」種種涉及是否公道的問題，開始不斷地縈繞在監察委員心頭上。委員認為當時臺灣處於動盪不安的年代，由於這群殉國烈士們不顧一切地拋頭顱、灑熱血，才能換來日後臺灣人民的安定生活與發展，現在豈容抹煞、無視他們曾在歷史上的貢獻與功績，於是決定對於黑蝙蝠中隊 149 位殉職官兵的殉難時間、地點、原因、給卹年限，以及政府有無給予特卹、追晉、安葬等問題，展開自動調查。

調查期間，本院請國防部詳細查明並提供資料，不過黑蝙蝠中隊官兵殉職的時間距今已近半個世紀之久，相關檔卷付之闕如，且國防部所提供的資料出現錯誤、不完整的情形，使得查證過程遠比想像中還難。但委員仍然憑著那股捍衛殉職官兵權益和照顧遺族遺眷的堅持與使命感，對於案情抽絲剝繭，並鍥而不捨督促國防部不斷蒐集、整理、比對其所屬單位分別存管的檔案資料

後，委員發現，在民國 50 年間，3 名黑蝙蝠中隊官兵為掩護軍職身分執行特種任務，而辦理形式上的停役，不過實質上仍屬軍職身分，不料之後駕機出任務失事死亡，事後也經過國防



眷村博物館「黑蝙蝠專區」—感謝新竹市文化局提供

部證實，但該部何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也就是說，為什麼該部對於執行相同作戰任務的黑蝙蝠中隊殉職官兵核給不同的撫卹？不僅如此，委員更發現黑蝙蝠中隊因執行特種任務而英勇捐軀，並經過國防部事後查證確實為作戰死亡者，即依當時法令規定分別辦理追晉與特卹，也陸續協助家屬辦理移靈、安厝，但 149 人中為什麼有 120 人未辦理追晉？為什麼有 25 人未辦理特卹？為什麼有 22 人未辦理迎靈安葬？

這一連串的為什麼，讓委員內心深感公義不能泯滅，這些殉國烈士們為國家犧牲生命後，卻未獲得政府應有的表彰，英靈豈能安息？家屬豈能安心？經過詳實的調查後，本院立即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清查殉職人員相關資料，因囿於保存年限，檔案或已遭監燬或無稽可查，未能辦理追晉及特卹，經空軍總部與聯合後勤司令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部審閱撫卹資料卡及撫卹檔案，迄 94 年止，已有 12 人專案辦理追晉，8 人辦理特卹，19 名入祀忠烈祠。此外，空軍總部並盡全力與未辦理移靈安葬的遺族取得聯繫，並徵詢遺族意願，適時配合國殤大典，為烈士舉行莊嚴隆重的公葬典禮，以慰忠魂。而監察院也不會因為調查完竣，就認為保障殉職官兵權益的使命已告完成，仍持續追蹤，督促國防部落實辦理各項追晉、特卹、迎靈安葬等改善措施的進度與結果，讓這些烈士們以生命與鮮血所寫下的英勇事蹟，能為國軍官兵留下光輝的楷模，希望這遲來的公道和正義，讓他們的英靈忠魂融入國家民族綿延生命中，永垂不朽。



黑蝙蝠中隊隊員—感謝新竹市文化局提供



— 編後語 —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Ⅰ）」出版後，我們收到許多感謝函，令我們更加肯定監察院調查保障人權案件，是在做對的事、走對的路，於是我們又接下出版「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Ⅱ）」的重責大任！

我將這個不好做的工作託付給小故事團隊，發現他/她們展現了高度的向心力與效率，從選案、撰寫、審查到蒐集照片，無一不是團隊合作下的產物。我特別要感謝燕卿，她全程參與，無論是專業的寫作，或是繁瑣的簽呈，還是極需耐心的溝通與協調，她的態度積極、表現認真，無疑是出版本書的最大功臣。我也要謝謝另外兩位專業寫手，昭綱與惠元，感謝他/她們即便已經擁有豐富的專業學養，仍然謙虛地細心閱卷、蒐集資料、接納雅言，此外更協助蒐集照片，任勞任怨的配合，真是難能可貴！

榮泰與宜華是我一開始就決定賦予攝影任務的同仁，希望借重他們的攝影專業，讓小故事裡的照片「會說話」。每一張照片都有不同的拍攝方式，譬如靜物拍攝或實地攝影；每一張照片也都有不同的後置處理，譬如修片或模糊處理，感謝他們從不言苦，而且耐煩地完成任務，表現可圈可點。另外，我要感謝審查委員維廉、瑞慧、金記、桂霖、進修與元彬，他/她們都是資深的監察調查人員，各有獨到的專業，總能拿出



監察院 保障人權小故事(II)

一針見血的具體意見，協助讓每一篇小故事更加周妥，感謝他/她們讓小故事的錯誤率降到最低，讓感動率不斷提升。當然，還有更多的同仁，無論是協助案情說明還是蒐集照片，總是劍及履及，高度配合。能與這樣一群菁英合作共事，真可謂人生一大樂事！

身為資深的公務人員，尤其有幸在監察院調查處服務，參與了如此多個調查案件，我們常想著要這樣引導下一代：做好事，不做壞事，但是，真實的人生卻總是好壞難分，就像我的朋友發出的感嘆：「不是說非黑即白，怎麼我眼裡看到的都是灰色」，「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與「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I）」是真實人生的呈現，所以你會看到好中有壞、黑中有白，那個區分好壞黑白的，就是「人權之眼」。希望您看完這些故事後，也能散發出看到歧視與不公義的敏銳和熱忱。

竭誠歡迎您批評與賜教！值此歲末年終之際，願所有的讀者平安、健康！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處長

沈小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I)/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編輯。--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民96.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1-2881-9(平裝)
1. 人權 2. 個案研究
579.27 97000243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I)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發行人：杜善良

編輯者：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主編：沈小成、陳燕卿

作者：毛昭綱、王惠元、陳燕卿

攝影：李榮泰、劉宜華

印刷者：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忠孝路 2 段 38 巷 6 號

電話：(02) 2984-5807

96 年 12 月 31 日初版

定價：新台幣 100 元

GNP：1009604437

ISBN：978-986-01-2881-9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電話：02-23413183）